

海关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携带出境宠物检疫”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携带出境宠物检疫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下列各物依照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 （一）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二）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 （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 （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四、实施机构

- （一）受理机构：武汉海关所属隶属海关。
- （二）查检机构：武汉海关所属隶属海关。
- （三）发证机构：武汉海关所属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一般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七、结果名称：《动物卫生证书》。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办理条件：携带宠物（犬、猫）出境的，携带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网上申报。

十二、办理形式

网上申报，现场查检。

十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申报。

个人或企业用户通过“海关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板块或者“中国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执法申报——“检验检疫”板块，登录“携带出境宠物检疫”模块。根据选择的表单类型在线填写信息，上传资料，向携带人居住地所在海关提出网上申请。

（二）信息审核。

线上审核申报人信息、宠物信息、上传的相关文件材料是否完整准确、信息一致。

（三）现场查检。

提前预约查检时间，携带人携带相关证件及宠物至受理海关业务现场。海关人员现场采集宠物身份信息是否与申报一致，临床检查宠物精神状况、皮肤、体温、呼吸、可视黏

膜等是否异常。

（四）签发证书。

信息审核、现场查检合格的出具《动物卫生证书》。

（五）领取证书。

携带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代理人凭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证书。

十四、申请材料：

根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要求上传相应材料，包括携带人身份证明、宠物身份证明、狂犬病免疫接种证明、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狂犬病以外的其他免疫证明。委托申报的还需提供委托书(见附件1)。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的扫描件一份。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现场办理1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临床检查合格。

十七、通办范围：武汉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建议提前电话预约现场查检时间。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

现场办理：地点参考武汉海关网站《[武汉海关行政审批](#)

[受理场所一览表](#)》。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网上申请时间：24小时。

（二）现场查检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武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武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